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勞訴字第 187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等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勞訴字第187號

原告 薛艾潔

訴訟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

洪嘉威律師

被告 羅凱威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104年度審簡字第1032號），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4年度審附民字第198號），本院於民國105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零參佰柒拾伍元，及其中壹拾肆萬零參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參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給付薪資之請求非屬刑法所處罰之犯罪，亦非因妨害名譽犯罪所受之損害，即非屬本院刑事庭104年度審簡字第103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而可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本件原告於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薪資部分，依前述說明，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可得合法起訴之範圍，然原告就給付薪資之請求，業經於言詞辯論程序敘明雖非屬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惟願補繳裁判費，並據以繳納完畢，有繳費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反面），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已符合起訴之程序要件，本院應併予審理。
- 二、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依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下同）140,375元，嗣於民國105年4月19日以書狀陳述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法院擇一判決被告給付140,375元（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雖屬訴之追加，惟核其所為

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相同，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原告（原名薛雅文，於104年3月25日改名為薛艾潔）自103年10月受僱於被告（被告為花劇經紀公司之負責人，惟未申請商號或公司登記），嗣原告於104年6月中旬提出離職請求，並自104年7月14日正式離職，惟原告離職後，被告竟扣留原告104年6月16日至同年6月30日之薪資140,375元而避不見面，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薪資140,375元。縱認兩造間不具僱傭關係，而係被告代原告收取酒店給付之報酬，惟該報酬屬原告應得之利益，竟遭被告藉故扣留，被告之侵害行為係取得法律上應歸屬原告權益內容之利益，原告自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返還其所獲不當利益140,375元。
- (二)、原告為被告扣留薪資之事，於104年7月15日晚間，前往位於臺中市○區○○街○○○號之「一葉知秋」火鍋店外，請求被告給付薪資，被告除拒絕給付薪資外，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於該日晚間9時38分許，在上開火鍋店門前，以「不然你是在哭爸喔」、「臭雞巴」、「吃屎」、「妳去給人家幹一幹」、「回去吃妳的懶叫」、「不要臉」、「幹」辱罵原告，此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20493號起訴在案，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40,375元，及其中140,375元自104年7月11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5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 (一)、伊係受酒店委託代覓公關小姐，將小姐載送至酒店作服務，客戶支付服務代價給酒店，酒店則支付薪資予公關小姐，但酒店請伊代為轉發薪資給公關小姐，一個月發二次，伊再從酒店獲取代覓小姐及載送小姐之報酬，原告即為伊代酒店找的公關小姐；伊僱用原告之男友張佶智載送原告，原告口頭要求將薪資交予張佶智，已轉交10餘次，但未有簽收紀錄，而原告要離職時，張佶智與伊結算債務，伊即將原告應得之薪資交予張佶智，即使伊曾以匯款方式將原告應得薪資支付原告，然原告仍可隨時要求改變給付方式，本件原告請求之140,375元，伊既已交予原告男友張佶智，原告自無再向伊請求之權利。
- (二)、對於公然侮辱刑事判決之內容並無意見，然伊係遭原告設計不讓伊離開，及自己情緒控管不當，在盛怒之下辱罵原告，雖知罵人不對，但伊認為並無賠償原告之義務。
-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甲、請求給付薪資部分：

原告主張其自103年10月起受僱於被告，原告已於104年6月通知被告將於104年7月14日正式離職，惟被告竟未將104年6月16日至同年6月30日之薪資給付原告，故請求此期間之薪資140,375元；如認兩造間不存在僱傭關係，被告受有不當得利，亦應返還等情。被告對於原告於104年6月16日至同年6月30日可獲得薪資140,375元一情固不爭執，惟抗辯其係代酒店發放報酬，是酒店支付原告薪資，且該薪資業已由原告男友張佶智代原告領取，原告無向其請求該薪資之權利等語。則本件兩造所爭執者，厥為(1)兩造間是否存有僱傭關係？(2)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4年6月16日至同年6月30日止之薪資140,375元，有無理由？(3)如兩造不具僱傭關係，原告得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返還被告所獲不當利益140,375元？經查：

(一)、兩造間是否存有僱傭關係：

-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本件原告既主張兩造間存有僱傭關係，而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 (2)原告固提出薪資袋、存摺明細等為證，惟業經被告陳稱薪資袋乃酒店請其轉交，並以前詞置辯，且證人張佶智於本院證稱：伊工作性質與被告相同，為酒店經紀人，但當時伊係擔任被告之助理，處理被告交辦之事，公關小姐的報酬是由酒店支付，公關小姐如有經紀人或公關公司，酒店會將報酬交給經紀人代領，由經紀人轉交，至於經紀人的錢是由酒店支付，經紀人不向公關小姐拿取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證人樓侑霖於本院證稱：被告為經紀人，伊與被告是合作夥伴，均承接酒店之業務，替酒店應徵公關小姐，應徵後為酒店與公關小姐搓合，公關小姐提出至酒店服務之薪資數額，經酒店同意，由酒店支付公關小姐薪資，並支付經紀人介紹費，介紹費依公關小姐工作日數計算，酒店發薪資之方式則依約定領薪日由經紀人向酒店領取，再將薪資轉交公關小姐，本件原告為公關小姐，被告是原告的經紀人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反面至72頁）；且被告亦自承其所領取之薪資袋數額均為酒店請求其至酒店服務之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自難以被告曾為酒店交付薪資袋及代酒店將薪資款匯至原告銀行帳戶，遽認被告為原告之僱用人，從而兩造之間並未存有僱傭關係。
- (3)又原告主張兩造間之法律關係類似勞動派遣關係，屬間接僱傭，勞動契約存在於派遣公司及勞工之間，被告負有給付原告薪資之義務云云。惟查，所謂「勞動派遣」係指派遣人（提供派遣勞工者）與要派人（使用派遣勞工者）簽訂提供與使用派遣勞工商務契約（即要派契約），派遣勞工在與派遣

人維持勞動契約前提下，被派遣至要派人之工作場所，並在派遣人之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則要派人對派遣勞工雖有請求勞務給付之請求權，惟並無給付派遣勞工薪資之義務。本件依證人張佺智、樓侑霖一致證稱公關小姐(即原告)之報酬係由酒店支付等語，足見兩造間亦不具勞動派遣關係，被告無給付原告薪資之義務。

(5)綜上所述，原告迄未能舉證證明其所領取之如薪資袋所載之款項，均係被告基於兩造間僱傭關係所給付，即無法證明兩造間已成立僱傭契約，原告之主張，即非可採。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4年6月16日至同年6月30日止之薪資140,375元，有無理由：

兩造間未成立僱傭契約，不具僱傭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所述，是被告對原告並無支付薪資之義務。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4年6月16日至同年6月30日止之薪資140,375元，非有理由。

(三)、原告得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返還被告所獲不當利益140,375元：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自承已代原告領取酒店支付之薪資報酬140,375元等語，自應證明其已將該薪資報酬交付原告或原告所指定之人，否則其取得原告應有之薪資報酬，顯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使原告受損害；被告雖辯稱其已將原告應得報酬交予原告男友張佺智，原告不得再向其請求云云，並舉證人樓侑霖為證。惟證人樓侑霖於本院證稱：大約在去年9月15日至20日之間，時間不太清楚，因張佺智曾向被告借買車款，伊在前一日將張佺智的車子開走，當日張佺智要還車款給被告，被告要伊將車開過來，伊將車鑰匙拿進大業北路辦公室內，有見到被告在點算原告薪水，將錢及薪資明細一起拿給張佺智，原告之薪水是伊去領的，伊共領了7、8人的薪水，公關小姐是10日、25日各領一次薪水，此次之前1、2個月，伊有將原告薪水直接交給張佺智2至3次，雖然原告沒有交代要交給張佺智，但因張佺智與原告為男女朋友又住在一起，所以直接交給張佺智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反面至74頁）；證人樓侑霖證述被告與張佺智點交原告薪水之時間與原告離職時間差距達2個月之久，且所述點交日前曾轉交薪水2至3次之情形，又與原告104年5、6月份薪水係以轉帳方式為之之情節不符，證人樓侑霖證述內容與事實有不相符合之情，自難採信。

(2)此外，證人張佺智在本院證稱：伊曾擔任被告之助手，原告來上班1、2個月後，伊與原告成為男女朋友，因為伊負責載原告上、下班，被告才請伊轉交薪水給原告，原告在104年6月底離職，7月10日要領最後一筆薪水，伊有在7月11日將買車款31萬元還給被告，但當日被告祇有將原告薪資袋及薪資條交給伊，並無交付伊任何金錢，伊在同日將薪資明細交給

原告，至於被告有無匯薪資給原告，伊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反面至78頁）；證人張伊智既否認收受被告轉交原告之薪資，則被告所辯顯乏證據證明，自難認其所辯為真。

(3)綜上，被告既已代領原告之酒店報酬，且無法證明已交付原告或原告指定之人，復拒絕將該報酬給付原告，顯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而致原告受有服務報酬之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判令被告返還所受之利益140,37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被告於104年7月10日代領原告之報酬，業據其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88頁反面），是以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04年7月11日起算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亦為有理由。

(四)、據上，原告本於僱傭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薪資部分，為無理由，惟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0,375元及自104年7月11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乙、請求慰撫金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曾於上揭時、地，對其辱罵前揭言語，嗣遭原告提起刑事妨害名譽告訴，由臺中地檢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20490號提起公訴，迭經本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2189號刑事判決被告公然侮辱罪並處拘役30日確定等情，業為被告所自認（見本院卷第39頁反面、第4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後核閱屬實，自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以被告前揭行為，損害其人格與名譽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0萬元、遲延利息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此部分主要爭點為：(1)被告請求原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0萬元及遲延利息，是否有據？(2)被告得否主張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賠償責任？經查：

(一)、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0萬元及遲延利息，是否有據：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自認有以本院104年度審易字第2189號刑事判決認定之言語辱罵原告，已如前述，並有原告提出之錄音譯文附於刑事偵查卷可佐（見104他5123偵查卷第7至14頁）。且被告係在不特定人得經過之「一葉知秋」火鍋店門前辱罵原告，亦有照片可佐（見前揭偵查卷第4至6頁），故被告於上開時、地故意以系爭言語辱罵原告之行為，確有致侵害被告名譽一情，應可認定。

(2)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則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已如上述，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院審酌被告為高職畢業，名下無不動產，從事酒店經紀人已有約20年（自述於

104年7月之後未從事本件工作），每月有10餘萬元收入；原告為高職畢業，名下無不動產，在103年10月從事公關小姐之前每月收入約2萬元，從事公關小姐之後，每月平均有20餘萬元收入，為兩造自陳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至14頁）。被告雖辱罵原告而侵害原告名譽，惟酌以兩造前此未曾為金錢發生爭執，然被告辱罵言語之內容損及原告名譽程度並非輕微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3萬元為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3)又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4年10月2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審附民卷第6頁），揆之前揭說明，原告就上揭得請求被告給付金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二)、被告得否主張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賠償責任：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僅於被害人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相當因果關係時，始有與有過失之可言。

(2)被告雖辯以本件係遭原告設計，其與原告起爭執時，原告不讓其離開，盛怒之下才會罵原告，而原告早已準備要對其錄音等語，惟依兩造於案發時之錄音譯文內容觀之，兩造對於原告應取得之報酬是否已給付發生爭執，原告固對被告何以將報酬交付他人持續質問被告，惟縱使如此，亦不當然發生被告可以上開言語辱罵原告之結果，不足認為原告有何與有過失；至原告是否準備錄音，亦與被告出於自由意思所為之辱罵行為無關，且被告亦未提出原告有不讓其離開之證據，從而被告所辯，即無可採。

(三)、據上，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10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0,375元及自104年7月11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3萬元，及自10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逾3萬元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經本院斟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原告請求慰撫金部分，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分，並無前揭免納裁判費之適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 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瓊文